

## 教育局通函第 174/2023 號

分發名單：各提供本地高中課程的資助學校（包括特殊學校）、官立學校、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監／校長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一備考

---

### 延長使用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一筆過津貼的年期

#### 摘要

本通函旨在通知開設本地高中課程的資助學校（包括特殊學校）、官立學校、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，有關延長使用一筆過津貼以支援推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(下稱「公民科津貼」)的詳情。本通函應與教育局通函第 83/2021 號 — 「支援推行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一筆過津貼」一併閱讀。

#### 背景

2. 為支援學校在 2021/22 學年起推行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，教育局在 2021 年 9 月向每所公營中學<sup>1</sup>（包括開設公民科的特殊學校）及提供本地高中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（直資中學）發放 30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。此項津貼可跨學年使用，原本可用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。

#### 詳情

3. 鑑於學校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，以致未能在 2021/22 和 2022/23 學年盡用公民科津貼，舉辦或資助學生參加和公民科課程相關在本地或在內地舉行的活動。本局經審慎考慮後，決定讓學校**延長使用公民科津貼一年，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**。換言之，資助中學（包括開設公民科的特殊學校）、按位津貼中學、官立中學，以及直資中學可使用津貼至 2024/25 學年完結。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「公民科津貼」餘款，會被教育局收回。官立學校的用款期與資助學校相同，未使用的津貼餘款會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時予以取消。其他財務及會計安排維持不變。

4. 學校須於 **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**將填妥的「『公民科津貼』運用報告」(更新版)」（見附件一）交回本局課程發展處公民與社會發展組。學校須根據公民科津貼的「運用指引」妥善運用撥款（詳情參閱[教育局通函第](#)

---

<sup>1</sup> 不包括明愛陳震夏郊野學園、可觀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、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。

[83/2021 號附件一](#))，並把有關財政記錄及單據等文件於學校存檔，以供有需要時查核。

## 查詢

5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與課程發展處公民與社會發展組人員聯絡：

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範疇的查詢： 黃柏霖先生 (電話：2892 6644)

有關津貼發放或會計安排的查詢： 林婉珊女士 (電話：2892 5789)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
江紹卓代行

2023 年 9 月 25 日

致：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(經辦人：課程發展處公民與社會發展組)

地址：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3 樓公民與社會發展組

傳真： 2573 5299 / 2575 4318

[請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教育局公民與社會發展組]

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津貼」運用報告 (更新版)

1. 本校已運用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津貼」(「公民科津貼」)作以下用途：

	範疇	實際開支金額 (\$)
i.	發展或採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	
ii.	資助學生及／或教師前往內地，參加與公民科課程相關的教學交流或考察活動	
iii.	舉辦與公民科課程相關的校本學習活動	
iv.	舉辦或資助學生參加與公民科課程相關在本地或在內地舉行的聯校／跨課程活動	
v.	其他 (請註明): _____	
	總開支金額	
	津貼餘款	

2.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為止，「公民科津貼」

已全數用完

尚有餘款，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 \_\_\_\_\_ 元。

尚有餘款 \_\_\_\_\_ 元，將予以取消。[官立學校適用]

(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

### 3. 聲明

茲證明：

- i.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83/2021 及 174/2023 號所述的運用原則和使用範圍，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、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和撥款。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，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、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；
- ii. 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，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和單據已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，以備教育局查核；
- iii. 本校會在 2024/25 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（如適用），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；
- iv.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。學校須退回不屬於「公民科津貼」的資助項目的款項予教育局。

學校印鑑	校監／校長*簽署	:	
	校監／校長*姓名	:	_____
	學校名稱	:	_____
	聯絡電話	:	_____
	日期	:	_____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